

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致：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由 2014 年 3 月 3 日起，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將修訂如下：

定義及釋義

1. 第 1.2 條款將被下列條款取代：

「1.2 凡提述複數之名詞亦包括單數，反之亦然；表示某一性別名詞亦包括各性別；凡提述「人士」，應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團體、公司、法團、政府、國家或國家機關，或任何組織、信託或合夥（不論有否獨立法人地位）或前文所述兩項或多於兩項；凡提述「包括」一詞，應為包括但不限於。」

共通條款及章則

2. 第3.5條款將被下列條款取代：

「3.5 聯名／合夥人戶口

- (a) 若戶口由兩個或多於兩個人士組成（如聯名戶口或合夥人戶口）：
- (i)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凡本條款及章則提述客戶，應詮釋為提述組成客戶的每位人士；
 - (ii) 每位有關人士須受本條款及章則約束，而本條款及章則的有關人士的責任，應屬共同及個別責任；
 - (iii) 除非客戶所開立戶口有關的授權有相反的明確規定，否則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中一個有關人士發出的指示（包括撤銷戶口授權或取消先前指示或支票的指示）行事，或另行與其中一個有關人士分開進行事務往還，毋須就有關指示或往還而向其他有關人士獲取確認，即使可能導致客戶的任何戶口透支或其任何透支上升亦然。在不局限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銀行有權：
 - (1) 在戶口內支取任何一個有關人士所開出、接受或作出的任何支票、匯票、承付票或付款委託書；
 - (2) 應任何一個有關人士要求，以透支、貸款或其他方式向客戶放款，不論有否抵押；
 - (3) 在任何一個有關人士發出指示下，以抵押或存放方式接受屬於客戶的任何物件作抵押或穩妥保管，並交還銀行基於客戶而如此接受或持有的任何物件；
 - (4) 應任何一個有關人士要求，為票據及承付票貼現；及
 - (5) 應任何一個有關人士要求，以客戶名義或組成客戶的人士聯名開立任何新戶口，

而根據前文所載銀行作出的任何行動，應被視為按客戶要求或指示作出，並對客戶具約束力。此外，經任何一個有關人士核證正確並與戶口有關的交易確認書或銀行結單，應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銀行可（但並無責任）接受作為存入戶

口內任何支付給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人士的支票、銀行本票、付款委託書或任何款項；

- (iv) 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向任何一個有關人士提供及／或披露與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的任何戶口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簿、銀行結單、通知書及所有信件）或事宜，而銀行將任何事宜通知任何一個有關人士，應視作向組成客戶的每位其他人士作出通知；及
 - (v) 在不影響銀行針對任何有關人士所享有的權利及補償下，銀行可結清或變更任何有關人士的債務，或給予時間或其他寬容予任何有關人士。
- (b) 若客戶是合夥人：
- (i) 客戶任何戶口操作的授權，應維持有效及適用，即使客戶更改名稱、組合變動或改組（不論是否因組成客戶的任何人士身故、破產、退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所致）；及
 - (ii) 客戶的有關協議、義務及責任，須對不時組成客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以有關合夥人名義或有關合夥人不時延續業務的名義經營業務的人士）具約束力。
- (c)
- (i) 若以多於一個人士的名義開立戶口，有關戶口應為聯名戶口，而每位有關人士是為聯名戶口持有人。
 - (ii) 若其中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身故，有關戶口應絕對屬於尚存人所有，惟不損害銀行在第3.15條的權利。若於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身故後仍有超過一位尚存人，則有關戶口仍屬聯名戶口，直至上一句適用為止。
 - (iii) 在其中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身故後，受制於銀行的任何申索、權利、留置權、押記、質押、抵銷或其他權利及不抵觸第3.15(a)條的情況下，聯名戶口持有人中尚存人授權銀行，將現時或此後記在聯名戶口貸項下的款項連同銀行基於穩妥保管、代收或與聯名戶口有關的任何目的而持有的任何物件，支付或交付予聯名戶口持有人中尚存人，或按有關尚存人指示處理。」

3. 於第3.13(a)條款末增訂以下段落：

「但銀行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有合理原因，拒絕或延遲按照任何口頭指示行事。」

4. 除對第3.14(a)條款作出於2012年1月2日生效的修訂外，於所述條款末增訂以下句子：

「在不損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銀行亦有權行使前文所述的銀行權利，若銀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 (i) 客戶違反或沒有履行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義務；(ii) 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陳述或保證；(iii) 維持或運作任何戶口或其任何部份，可能導致銀行須面對任何索償、起訴、損失、開支、責任或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亦然；或 (iv) 在由於或基於針對客戶違反責任（包括受信或其他責任）的指稱，第三方對任何戶口或其任何部份申索權益或權利（不論有否證據證明）。」

5. 於第 3.14 條款之後增訂以下第 3.14A 條款：

3.14A 反洗黑錢及制裁

- (a) 客戶同意，若銀行懷疑有以下情況，銀行可延遲、封鎖或拒絕處理任何交易，而毋須招致任何責任：
 - (i) 有關交易可能違反香港或其他國家的法律或規例；

- (ii) 有關交易涉及被聯合國、美國、歐洲聯盟或任何國家作出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士（自然人、企業或政府），或涉及與被該等制裁人士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人士（自然人、企業或政府）；或
 - (iii) 有關交易直接或間接涉及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之非法行為得益，或用於非法行為之得益。
- (b) 除非客戶已披露其以受託人身份或代表另一方行事，否則客戶保證，在同意受本條款及章則約束時，客戶代表其本人行事。
- (c) 客戶向銀行作出聲明及承諾，銀行按照客戶指示處理任何交易，將不會違反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 (d) 銀行可採取及指示任何獲轉授人採取銀行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行動，藉以遵行任何與防止欺詐、洗黑錢、恐怖份子活動或其他刑事活動或向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規例、公共或監管機構要求或銀行政策。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截取及調查戶口交易（尤其國際資金轉移的交易），包括在戶口提存資金之擬定收款人的資金來源。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行動可能延遲或妨礙處理指示，戶口的交易結算或銀行履行本條款及章則的銀行義務。如屬可行，銀行將會盡合理努力，將存在有關情況之事通知有關各方。銀行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完全或部份因銀行或其獲轉授人根據此第 3.14A 條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息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6. 第3.15條款將被下列條款取代：

「3.15 已故客戶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客戶

- (a) 若個人客戶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銀行有權拒絕提取戶口的貸項結餘（如有），不論有關戶口屬聯名或單人或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銀行全權酌情滿意 (i) 如何適當處置戶口內客戶權益已最終及有效地決定，及 (ii) 已然執行或作出在有關情況下一般適用或銀行明確要求並可反映良好做法的程序及步驟（包括開立以遺產代理人身份的新戶口或受託監管人戶口，並向銀行提供彌償保證）。銀行有權在客戶的任何戶口扣除銀行基於或有關任何戶口或其終止，或將其貸項結餘轉予法律上有權享有該等結餘的人士，而支付或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
- (b) 若個人客戶身故，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向為已故客戶的遺產申請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人士提供及／或披露（包括（如屬聯名戶口）毋須尚存客戶同意）與戶口有關的任何資料、文件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戶口的詳情及結餘（此外，亦包括（如屬聯名戶口）尚存客戶的姓名），藉以便利有關人士之申請或其附帶或因而產生的任何程序或法律程序，或用以確定已故客戶遺產所包括的財產，銀行毋須向任何從已故客戶的遺產取得權益的人士（及／或（如屬聯名戶口）尚存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7. 於第 3.23 條款之後增訂以下第 3.24 條款：

「3.24 雜項

- (a) 本條款及章則給予銀行的每項權利、權力及補償，應可累積及不損害及附加於根據或憑藉銀行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法規或法律或衡平法規則給予銀行的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及補償。

- (b) 如未得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發有關同意),客戶在戶口的款項中的有關權利,不得轉讓或受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規限。
- (c) 客戶須應銀行要求,立即簽訂銀行要求的進一步文件及採取銀行要求的其他行動,藉以保護或保證本條款及章則規定或有關的銀行權利,有關費用由客戶承擔。」

附件 I - 定期存款戶口

8. 於第5(b)條款末增訂以下句子：

「然而,銀行有權於到期日之前撤銷定期存款,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但利息只會按比例計至銀行撤銷定期存款之日,而非定期存款的整段期間,而不損銀行擁有的其他權利。」

附件 I - 人民幣戶口

9. 第1(a)條款將被下列條款取代：

「1(a) 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香港居民」),可在銀行開立香港居民人民幣個人戶口,而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非香港居民」),可開立非香港居民人民幣個人戶口。就本節的「人民幣戶口」而言,「個人客戶」指個人人民幣賬戶持有人。」

10. 第2(a)及2(b)條款將分別被下列條款取代：

「2(a) 除非銀行另行明確指定,由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組成的聯名人民幣個人戶口可指定為香港居民人民幣個人戶口。

2(b) 銀行有權向客戶拒絕開立任何人民幣戶口而毋須給予理由及負上任何責任。此外,銀行可隨時向客戶發出通知,結束客戶在銀行持有之任何人民幣戶口。在必要的情況下,通知可即時生效。」

11. 第3(a)條款將被下列條款取代：

「3(a) 就透過香港居民人民幣個人戶口之人民幣儲蓄戶口兌換而言(透過任何渠道,包括網上理財及電話理財),每日存入或提取款項之總額不得超過銀行不時指定之款額。就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以現金兌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自動櫃員機設施)而言,銀行可不時訂定每次交易之最高款額。」

12. 於第3(d)條款之後增訂以下第3(e)條款：

「3(e)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聯名人民幣個人戶口提供匯兌服務。」

13. 於第4條款末增訂以下段落：

「匯出或匯入中國或香港境外其他地點的跨境匯款,須遵守匯款或收款方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規定。」

14. 第5(a)條款將被下列條款取代：

「5. 陳述、保證及承諾

(a) 個人客戶

- (i) 客戶陳述及保證人民幣個人戶口僅作私人消費用途。客戶現知悉，若銀行認為人民幣個人戶口疑作私人消費以外之用途，銀行可隨時向客戶發出通知取銷其人民幣個人戶口，並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ii) 如非香港居民的個人客戶其後成為香港居民，有關個人客戶承諾立即通知銀行，並同意更改其人民幣個人戶口的狀況。」

個人人民幣往來戶口之條款及章則

15. 第2條款將被下列條款取代：

「2 年滿十八歲之個人（不論是否持有香港身份證）及已於銀行開立人民幣儲蓄戶口，可開立人民幣往來戶口。」

若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倘若閣下不同意接受任何上述修訂，本公司將不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之服務。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15 9919。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14年1月